

三信家商教科書及教材選用辦法

95.05 依據 95 暫行綱要訂定
102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「教育部課程綱要總綱之教材編選」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提升教學品質，增強教學成效，以利學生學習。

參、說明：

一、教科書審定制一向是教科書選用制度中的主流方式，故本校之教科書及教材選用亦以審定本為原則。

二、對於沒有審定本可用之課程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鼓勵任課教師組成自編教材小組，集思廣益，以學生能力本位為出發，建立校本位特色為目標，自編教材。

(二)採用坊間未經審定之教科書或教材，須依公開透明之選用流程，在教學研究會中，經由所有任課教師充分討論、決議、票選後決定之。

三、選用程序如下：

(一)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。

(二)蒐集及審閱教科書、教材或相關資料。

(三)在教學研究會中推薦 2-3 種版本並經評選、票決。

(四)送請教科書選用小組審核用書。

(五)做成決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備。

肆、選用教科書及教材流程：



伍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各科教科書選用小組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7-9 人組成。

(二)建議新購或更改用書之提議人，須至少提供三種版本供教學研究會全體教師討論議決。

(三)國立編譯館可獲取相關資訊：網站 <http://www.nict.gov.tw> → 教科書審定 → 職業學校 → 圖書審定 → 課綱本審查進度及課綱審定本查詢。

(四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(五)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